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证券代码:002151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声 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确认或批准，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雷石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尤晓辉、尤源、尤洪、尤佳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北斗星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信天线10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佳利电子100%的股权；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交易总金额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上限之和。本次交易总金额预计为161,000万元。

按照上述方式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向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信天线100%股权（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预估值10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00%，金额为90,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00%，金额为10,000万元；拟向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洪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佳利电子100%股权（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预估值为3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华信天线100%的股权和佳利电子100%股权，北斗星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北斗星通已与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合计持有的华信天线100%股权，交易作价总额的9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总额剩余部分以现金支付。该协议载明，本协议在经北斗星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北斗星通已与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洪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洪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佳利电子100%股权。该协议载明，本协议在经北斗星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二）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辉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为31,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收购华信天线股权的现金对价、佳利电子LTCC项目建设及补充华信天线和佳利电子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信天线100%的股权和佳利电子100%的股权。目前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初步评估，2014年6月30日华信天线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100,000万元，较华信天线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8,229.54万元的增值率为1115.13%；2014年6月30日佳利电子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30,000万元，较佳利电子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12,417.27万元的增值率为141.60%。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北斗星通和交易对方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华信天线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华信天线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100,000万元，北斗星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0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00%，交易对价的预计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股）	支付现金（万元）
华信天线100%股权	王春华	54.00%	54,000.00	18,947,368	5,400.00
	王海波	27.00%	27,000.00	9,473,684	2,700.00
	贾延波	9.00%	9,000.00	3,157,894	900.00
	华信智汇	10.00%	10,000.00	3,508,771	1,000.00
小计		100.00%	100,000.00	35,087,717	10,000.00

2、佳利电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佳利电子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30,000万元，北斗星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0.00%，交易对价的预计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股）	支付现金（万元）
佳利电子100%股权	正原电气	51.00%	15,300.03	5,964,912	–
	通联创投	15.00%	4,500.95	1,754,385	–
	雷石久隆	7.50%	2,250.00	877,192	–
	尤晓辉	9.76%	2,928.00	1,141,520	–
	尤源	4.98%	1,493.49	582,456	–
	尤佳	7.00%	2,100.00	818,713	–
	尤洪	4.76%	1,427.55	556,725	–
小计		100.00%	30,000.00	11,695,903	–

4、如有权部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5、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辉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评估服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北斗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产业竞争力，公司拟出资7,000万元与中关村发展集团下属的创业投资业务平台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作设立中关村北斗股权投资中心（暂定名）。

《关于参与设立北斗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编号2014-067。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6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形式发出。董事长周德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李建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德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钟峻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周放生先生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洪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佳利电子100%股权；拟向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信天线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00%，金额为90,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00%，金额为10,000.00万元。

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辉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收购华信天线股权的现金对价、佳利电子LTCC项目建设及补充华信天线和佳利电子营运资金的需求。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本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辉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华信天线100%股权及佳利电子100%股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辉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格

经初步预估，华信天线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10.00亿元，佳利电子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3.00亿元，并将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辉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合计持有的华信天线100%股权，交易作价总额的9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10%以现金支付。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洪合计持有的佳利电子100%股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辉回避表决。

5、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5.1盈利承诺

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承诺，如果华信天线的股权在2014年完成交割，则华信天线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5,450万元（其中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600万元、7,800万元、9,800万元和12,250万元）；如果华信天线的股权在2015年完成交割，则华信天线2015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3,755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00万元、9800万元、12,250万元和13,905万元）。

正原电气、尤佳、尤源、尤洪承诺，如果佳利电子的股权在2014年完成交割，则佳利电子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965万元（其中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2,875万元、3,450万元和4,140万元）；如果佳利电子的股权在2015年完成交割，则佳利电子2015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019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75万元、3,450万元、4,140万元和4,554万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辉回避表决。

5.2盈利补偿措施

（1）华信天线

根据本公司与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期内，华信天线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时，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依据累计扣非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承诺期末累积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截至承诺期末累积扣非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在承诺期限内本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在承诺期限内本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给本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华信天线补偿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对华信天线发行股票的总量。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信天线扣非净利润的累计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在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票数，本公司按照1元总价回购应补偿的股票，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若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按照在华信天线持股比例承担各自补偿义务，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佳利电子

根据本公司与正原电气、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洪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期内，佳利电子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时，正原电气、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洪按照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

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佳利电子扣非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票数，本公司按照1元总价回购应补偿的股票，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若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按照在华信天线持股比例承担各自补偿义务，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佳利电子

根据本公司与正原电气、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洪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期内，佳利电子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时，正原电气、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洪按照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

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佳利电子扣非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票数，本公司按照1元总价回购应补偿的股票，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辉回避表决。

5.3盈利补偿的其他约定

承诺期内，当华信天线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于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10%时，本公司无需对本次交易对方实施奖励。当华信天线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大于或等于110%时，则本公司同意对华信天线核心团队进行现金奖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10%）×30%。

承诺期内，若佳利电子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大于累计扣非净利润时，超额扣非净利润的50%及累计非经常性收益的30%奖励给佳利电子核心管理团队。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辉回避表决。

5.4减值测试及补偿措施

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信天线、佳利电子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减值补偿义务人应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经确认后，且收到北斗星通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向北斗星通进行补偿。

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按照在华信天线持股比例承担各自减值补偿义务，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原电气、尤佳、尤源、尤洪按照其在佳利电子持股的相对比例分配承担各自减值补偿义务，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辉回避表决。

6、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况

6.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信天线股东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及佳利电子股东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辉先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5.75元/股。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34,609,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价调整为25.64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25.65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预计为130,0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为120,000万元，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为1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为31,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预计为5,886.94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照发行底价25.65元/股计算）。

该发行数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华信天线100%股权之相关股票锁定期如下：

王春华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王春华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50%在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王海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王海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50%在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贾延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贾延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50%在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华信智汇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50%在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洪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佳利电子100%股权；拟向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信天线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00%，金额为90,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00%，金额为10,000.00万元。

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辉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收购华信天线股权的现金对价、佳利电子LTCC项目建设及补充华信天线和佳利电子营运资金的需求。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本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华信天线100%股权及佳利电子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格

经初步预估，华信天线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10.00亿元，佳利电子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3.00亿元。并将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合计持有的华信天线100%股权，交易作价总额的9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10%以现金支付。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洪合计持有的佳利电子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5.1盈利承诺

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承诺，如果华信天线的股权在2014年完成交割，则华信天线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5,450万元（其中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600万元、7,800万元、9,800万元和12,250万元）；如果华信天线的股权在2015年完成交割，则华信天线2015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3,755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00万元、9800万元、12,250万元和13,905万元）。

正原电气、尤佳、尤源、尤洪承诺，如果佳利电子的股权在2014年完成交割，则佳利电子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965万元（其中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2,875万元、3,450万元和4,140万元）；如果佳利电子的股权在2015年完成交割，则佳利电子2015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019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75万元、3,450万元、4,140万元和4,554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2盈利补偿措施

（1）华信天线

根据本公司与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期内，华信天线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时，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依据累计扣非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承诺期末累积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截至承诺期末累积扣非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在承诺期限内本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在承诺期限内本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给本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华信天线补偿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对华信天线发行股票的总量。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信天线扣非净利润的累计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在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票数，本公司按照1元总价回购应补偿的股票，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若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按照在华信天线持股比例承担各自补偿义务，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佳利电子

根据本公司与正原电气、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洪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期内，佳利电子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时，正原电气、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洪按照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

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佳利电子扣非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票数，本公司按照1元总价回购应补偿的股票，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若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按照在华信天线持股比例承担各自补偿义务，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佳利电子

根据本公司与正原电气、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洪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期内，佳利电子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时，正原电气、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洪按照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

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佳利电子扣非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票数，本公司按照1元总价回购应补偿的股票，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3盈利补偿的其他约定

承诺期内，当华信天线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于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10%时，本公司无需对本次交易对方实施奖励。当华信天线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大于或等于110%时，则本公司同意对华信天线核心团队进行现金奖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10%）×30%。

承诺期内，若佳利电子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大于累计扣非净利润时，超额扣非净利润的50%及累计非经常性收益的30%奖励给佳利电子核心管理团队。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4减值测试及补偿措施

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信天线、佳利电子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减值补偿义务人应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经确认后，且收到北斗星通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向北斗星通进行补偿。

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按照在华信天线持股比例承担各自减值补偿义务，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原电气、尤佳、尤源、尤洪按照其在佳利电子持股的相对比例分配承担各自减值补偿义务，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况

6.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信天线股东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及佳利电子股东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辉先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5.75元/股。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本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34,609,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价调整为25.64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25.65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预计为130,0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为120,000万元，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为1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为31,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预计为5,886.94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照发行底价25.65元/股计算）。

该发行数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华信天线100%股权之相关股票锁定期如下：

王春华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王春华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50%在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王海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王海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50%在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贾延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贾延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50%在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华信智汇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50%在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佳利电子100%股权之相关股票锁定期如下：

正原电气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正原电气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50%在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尤源、尤佳、尤洪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雷石久隆、通联创投、尤晓辉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